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余秀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697元，及自民國97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